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屏東縣政府函報：該縣枋山鄉前鄉長林耕名(現為枋山鄉公所秘書)辦理「枋山鄉創辦濱海遊憩區自治事業計畫興建統包工程」，涉有行政違失，爰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送請審查乙案。

貳、調查意見：

一、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同法第25條第3款則規定，懲戒案件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10年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為免議之議決。又大法官會議釋字第583號解釋：「為貫徹憲法上對公務員權益之保障，有關公務員懲處權之行使期間，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因此，公務員違失行為已逾10年者，應為免議議決，而公務人員考績法有關公務員懲處權之行使期間，亦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即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逾10年者，不再予以懲議。

二、屏東縣枋山鄉公所(下稱枋山鄉公所)於民國(下同)89年2月提貸款計畫，向內政部鄉鎮創業自立基金(嗣更名為內政部公共造產基金)申貸新臺幣(下同)9,000萬元(內政部於89年12月間核准)，成立該鄉公共造產基金。90年5月25日本案工程公開招標，經評定「拓基營造有限公司(下稱拓基公司)」為最有利標(固定價格8,650萬元)，辦理興建農產品展售中心(實際為觀光旅館)、藝術景觀工程、污水處理設備，並整修原有游泳池、餐飲中心等設施。嗣於91年6月7日開工、92年1月23日完工，同年2月28日驗收合格，並命名為「屏

東縣枋山鄉荊桐腳濱海遊憩區」，分別於94年1月18日及5月5日辦理委託民間經營之公開招標，惟因無廠商參與投標而閒置。嗣經審計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下稱屏東縣審計室)於94年間稽察發現，本案辦理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檢察官並於97年9月5日以枋山鄉前鄉長林耕名、前建設課課長古○○、技士陳○○因本案涉及貪污治罪條例，提起公訴；案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於98年7月15日97年度訴字第1234號第一審判決林耕名等3人各處有期徒刑11年，均褫奪公權6年；經被告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高分院)於100年1月26日98年度上訴字第1506號第二審判決林耕名等3人各處有期徒刑9年，均褫奪公權5年；復經被告提起上訴，最高法院發回高雄高分院更審，高雄高分院於102年12月19日101年度上更(一)字第24號更一審判決林耕名等3人均無罪；再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103年4月17日103年度台上字第1227號第三審判決上訴駁回，無罪判決確定。

三、屏東縣政府因屏東地檢署於103年度第2季肅貪執行小組會議決議認定本案涉有行政疏失，建請該府追究林耕名等3人之行政責任，遂以103年9月29日屏府民行字第10328871100號函，將林耕名所涉行政違失，送請本院審查，另古○○、陳○○於96年間已由其後續任職機關處分在案，故不再予以懲處。屏東地檢署103年度第2季肅貪執行小組會議決議認定本案所涉行政疏失如下：

(一)本件工程底價金額為8,650萬元，依照內政部營建署頒訂之「營造業管理規則(94年10月27日廢止)」第16條規定，投標廠商須具有「甲等」營造業證書始

能承包7,500萬元以上之工程，且依政府採購法第56條第3項規定，採最有利標之方式決標需報請屏東縣政府核准始能為之。惟陳○○竟製作「枋山鄉創辦濱海遊憩區自治事業計畫興建統包工程」招標須知，放寬承包商之資格為「乙等(即乙級)」以上營造業，使拓基公司得以參與投標，且未向屏東縣政府報請核准，即逕行由林耕名所選定最有利標之評選委員(包括林耕名在內)，於90年5月16日選定拓基公司得標，顯有重大疏失。

(二)本件工程基地乃無償撥用及部分屬保安林地，依照各級政府相互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第1項第7款規定，公共造產事業使用之國有不動產，應辦理有償價購。且於保安林興建以營利為目的之旅館，亦不符合森林法第8條及第24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件工程基地迄今仍無法解除保安林地之編定及枋山鄉公所無力價購，致使完工驗收後無法營運而閒置，且因管理上缺失而遭到破壞，為另一重大疏失。

四、經查，屏東地院一審判決及高雄高分院第二審判決係針對枋山鄉公所辦理本案工程招標放寬投標資格及向內政部貸款文件資料闕漏(隱匿)，而對林耕名、古○○、陳○○處以有期徒刑及褫奪公權；另有關本案工程用地部分為保安林、須經有償撥用及採最有利標未報核准、浮報價額等違失則認其尚有疑義、證據不足。高雄高分院101年度上更(一)字第24號判決則以「枋山鄉公所人員並未隱匿或提供不實資料予內政部公共造產委員會審查」、「系爭工程用地是否須重新辦理有償撥用，尚有疑義」、「採最有利標決標，未報上級機關即屏東縣政府核准，僅能證明被告陳○○執行承辦業務時疏於注意」、「系爭工程……依『契約金額

比率』計算及『主要部分』認定之，故……建築物項目合併計算，並未逾7,500萬元」等情，而為被告無罪之判決。

五、次查，枋山鄉公所於89年2月向內政部提貸款計畫(內政部於89年12月間核准、91年8月撥付該筆貸款)，90年5月25日本案工程公開招標，並評定「拓基公司」為最有利標，91年6月開工、92年1月完工、同年月28日驗收合格。因此，屏東縣政府函報本院，有關屏東地檢署建請追究之行政疏失縱認屬實，惟相關違失行為業於92年1月28日驗收合格之日即為終了，迄今已11年餘，依上揭公務員懲戒法及大法官會議釋字第583號解釋，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逾10年者，不再予以議處。

六、再查，枋山鄉公所前於96年間就屏東縣審計室查核之違失事項提出改善措施略以：「日後審慎審核興建計畫與使用地目是否符合，將依正規程序辦理，避免影響日後可用性；全面性審慎評估各個環節，針對現實環境作考量，並研擬替代方案，避免經費無謂浪費；將依照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程序辦理，並於建築物完工後，即辦理點交及產權登記。」並分別於94年7月14日以「未辦理建築物產權登記」、94年7月20日以「承辦枋山鄉公共造產濱海遊憩區時，未能審慎評估規劃前置作業致興建計畫未能整體執行完成，且未能及時提出替代方案等」、96年9月11日以「辦理系爭工程督導不周」核處建設課課長古○○「申誡1次」、「申誡1次」及「警告處分」；於96年9月11日以「辦理系爭工程規劃設計不當」及「辦理系爭工程變更設計不符程序」核予建設課技士陳○○「記過1次」及「申誡1次」處分。

七、另查，有關本案工程完工後未能啟用營運、造成閒置

等情，本院前於97年10月22日第4屆第6次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決議推派馬前委員以工、李前委員復甸、洪前委員德旋進行調查之「審議96年中央政府總決算，有關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改善措施未盡落實，內政部主管部分改善成效不彰乙案」，針對「屏東縣枋山鄉荊桐腳濱海遊憩區」業提出「內政部允應審慎評估是否能達成當初設定之目標，必要時應檢討考量是否有退場機制」之調查意見。經內政部98年12月30日台內營字第0980812084號函復略以：本案所屬建築物結構無安全之虞，且未達報廢年限；公所已多年投入行政資源積極辦理本案委外經營，依程序辦理招標，倘上網招標3次無人投標時，將改以原計畫自行經營方式持續活化；該部將加強輔導該所依預定期程完成活化事項，並提供自行經營成功案例供參考，經評估目前尚無退場之考量等語。並經本院核簽意見略以：後續處理情形請內政部自行列管。

八、綜上，本案枋山鄉前鄉長林耕名法定任期業於95年屆滿，且自其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迄今已11年餘，已逾懲戒(處)時效，依法不受懲戒或懲處處分；另枋山鄉公所前建設課課長古○○及技士陳○○業受申誡、記過等處分，且有關本案工程完工後未能啟用營運、造成閒置等情本院亦經派查在案。本案已無續行調查行政責任之實益。

調查委員：高鳳仙

中華民國 1 0 3 年 1 2 月 2 4 日